

证券代码：874048

证券简称：盈浩文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对外投资（简称“投资”）指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资产，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规范的投资行为具体包括：

（一）短期投资：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以及时间短于一年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二) 长期投资：公司投出的超过一年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 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4.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5. 时间长于一年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八条 投资业务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及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 对外投资管理决策权限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或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 万元的，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或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租赁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期货、基金或以该等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须经股东会批准；

（三）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四）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公司对外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同时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条 若某一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经理办公会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二条 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寻找、收集投资项目的信息和相关建议，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投资风险及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提出项目建议书。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投资建议或提供书面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程序

第十五条 投资程序：

- (一) 公司经理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出投资建议，进行初审；
- (二) 初审通过后，经理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经理权限的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三) 对于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 已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六)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或生效。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生效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七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以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指定专人进行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 (一) 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 (二) 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 向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应遴选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

查权。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参股公司，可以对参股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参股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六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可以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包括董事长在内的董事、监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等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

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

-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行为；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大额银行退票；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

- (八) 重大行政处罚；
- (九) 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除本制度中特别说明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